

**立法會**  
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 LS72/20-21 號文件

**2021 年 5 月 2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2021 年 5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**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**《〈2021 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 (第 67 號法律公告)

環境局局長憑藉第 67 號法律公告，指明 2022 年 1 月 1 日為《2021 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》(2021 年第 6 號條例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《2021 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2021 年條例草案")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獲立法會通過，而 2021 年第 6 號條例隨後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刊登憲報。2021 年第 6 號條例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，主要旨在修訂第 311 章附表 5 所訂明而關乎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。2021 年條例草案沒有經法案委員會研究。

3. 當局並無就第 67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4.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6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《〈202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(第 68 號法律公告)

5.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憑藉第 68 號法律公告，指明 2021 年 8 月 1 日為《202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條例》(2020 年第 19 號條例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6. 《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2019 年條例草案")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，而 2020 年第 19 號條例隨後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刊登憲報。2020 年第 19 號條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A 章)，主要旨在規管先進療法製品(即基因療法製品、體細胞療法製品及組織工程製品)的製造、供應、標籤，和規管就該等製品備存紀錄。在 2020 年第 19 號條例獲制定前，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 2019 年條例草案。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(立法會 CB(2)1277/19-20 號文件)，以了解詳情。

7. 當局並無就第 68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8.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6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據法案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曾在審議 2019 年條例草案時表示，當局擬將生效日期定於 2019 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至少 12 個月以後，讓業界有充裕時間就新規管要求的實施作準備。

9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尹仲英  
2021 年 5 月 18 日